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明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960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7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明昌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6分別為持有、施用、轉讓、販賣毒品等案件，屬同質性之罪，然各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，關聯性不高。數罪間附表編號4至5另經原判決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 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顏伶純
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附表：受刑人許明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 1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藥事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初某日起 至111年4月12日止	111/09/26	111/08/25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653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2460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2460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27 號	112年度訴字第380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1/16	112/08/1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27 號	112年度訴字第380 號
	判 決	112/02/21	112/09/20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014號（已執 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80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803號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5年2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09/27	111/09/14	111/11/11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2460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2460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撤 緩毒偵字第1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80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6 98號	113年度易字第725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8/11	113/01/25	113/04/1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80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6 98號	113年度易字第725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9/20	113/02/26	113/05/16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801號(編號 4、5應執行有期徒 刑5年5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721號(編號 4、5應執行有期徒 刑5年5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600號